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鲍洪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各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在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

报告》；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2025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披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相关公告。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46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9.93 亿元，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6.82 亿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5、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7、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锁定公司产品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根据公司经营目标，任一时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3 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5 亿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便于业务开展，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4、会议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全体董事均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会议以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职工代表董事王昆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16、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7、会议以 3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部分交易主体及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鲍洪星、华涛、华磊在交易对手方的控股股东江西双胞胎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回避了表决。

为便于实际业务开展，公司拟增加部分交易主体及关联交易额度，除本次调整外，其余类别的交易主体及额度保持不变。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部分交易主体及额度的公告》。

**18、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决定继续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9、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 2026 年度为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在 2026 年度公司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增加 2 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含本次新增被担保子公司，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可享担保总额度为 20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可享担保总额为 10 亿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担保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5、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6、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 简 历

一、赵江先生，198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大专学历，工程造价与管理专业，历任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心总经理、投资建设中心副总经理、双胞胎建筑总经理，现任正邦科技工程建设中心总经理。

截止至公告披露日，赵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317,3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